**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

（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技创新，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创新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强化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支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技术创新主体，完善创新体系，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培养创新人才，优化创新环境，加快建设国家区域创新中心。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创新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良好环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创新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负责组织编制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负责制定科技创新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向社会公布科技创新项目指南，为开展科技创新提供指引。

建立科技创新统计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科技创新主要统计指标，监测、分析和评价科技创新发展状况。

**第六条**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卫生健康、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国有资产管理、地方金融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科技创新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学术联盟等社会组织应当发挥在创新链相关环节的作用，积极实施科技创新活动。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创新工作部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科技创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科技创新措施落实。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创新工作考核制度，定期对所辖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科技创新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条例的执行情况。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开展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监督。

# 第二章 研究与开发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社会组织以及科技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优化学科和研发布局，推进学科交叉融合，自由探索未知科学问题，发现和开拓新的知识领域，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增强本市科技创新策源地功能。

政府设立的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布局和开展基础研究。

支持企业独立或者联合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共建研发机构和联合实验室，开展面向行业共性问题的应用基础研究。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自然科学基金或联合基金，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供支持，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通过设立基金、捐赠等方式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以及科技人员聚焦汽车、高端装备、光电信息、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新能源、绿色低碳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组织实施技术攻关，加强产学研合作，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提升产业技术供给能力。

支持现代农业领域科技创新，加强各类种质资源收集、筛选、发掘与创新利用，开发农业高效、绿色生产关键技术，开发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与耕地质量保护技术，开发农产品安全与标准化生产等技术。

对于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下达指令性任务等方式，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平台建设，落地本市的国家重大平台，优先列入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在用地保障、财政资金、人才引进、出入境管理、注册登记、信息服务、成果转化、运营管理自主权、生活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支持企业与域内外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共建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平台。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超前规划、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

鼓励民营企业、民办高等学校、民办科技研发机构建设或参与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建设科技研究实验基地。

鼓励设置综合性科技实验服务单位,为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和科技人员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应当健全科技报告制度，推进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

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向相应科技行政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涉密项目的科技报告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另行处理。

#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九条** 利用市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合同中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和转化期限、项目主管部门可以许可他人实施的条件和程序等事项。

项目承担者在约定转化期限内未实施转化且无正当理由的，项目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约定终止项目。该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项目主管部门可以在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并依照约定许可他人实施。

**第二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府、企业、社会组织、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健全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建立以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探索和运用分类评价方法。

**第二十二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双创”载体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等全生命周期的科技企业孵化体系，支持在孵企业自主创新，推进创业型成果转化。

完善以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性发展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对运行成效突出的孵化载体给予奖励，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第二十四条** 支持建设综合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科技大市场及服务支撑体系，完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服务功能，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配套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成果推介会、项目对接会、成果竞拍会等活动，促进成果转化供给侧与需求侧的有效对接。

**第二十五条**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创办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技术交易、技术服务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鼓励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建立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所需的应用场景建设，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在本市测试、试用、应用，并依法提供其所需的数据开发、基础设施、技术验证环境、检测标准、示范应用等服务，为其在本市落地提供便利。

**第二十七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二十八条** 鼓励企业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经费投入力度。支持企业承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的企业，可以按照技术合同的实际成交额或者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当年研究开发投入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第二十九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可以依法实行产权激励，采取科技成果折股、知识产权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等方式对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和技能人员进行激励，促进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应当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及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科技成果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实施转化的，从转让或者许可所得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将该项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从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科技成果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给予奖励和报酬，或者按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前款所称净收入是指技术合同的实际成交额扣除交易的直接成本和税金等后的余值。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允许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盈利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提取当年不高于百分之三十的转化利润，用于奖励核心研发人员、团队成员及有重大贡献的科技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技成果库，完善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的信息收储、公开发布、及时更新、科学评价、价值评估等制度。

其他类科技成果可根据科技成果完成人意愿，纳入科技成果库统一管理，享受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的同等待遇。

**第三十二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体系。鼓励农业科技研究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建设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等。

# 第四章 企业技术创新

**第三十三条**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支持企业独立或联合其他单位合作承担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和其他科技计划项目。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国有企业的研究开发投入、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技术创新成效及知识产权产出等纳入经营业绩考核，引导和督促国有企业科技研发。市属国有企业应当提高企业技术储备和创新能力。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或者联合设立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或者硕士实践基地、大师工作室、引智基地、应用示范基地、创新创业基地、中试基地等，提高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承接转化国内外科技成果。

**第三十五条** 支持企业或新型科技研发机构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立遵循契约精神、市场目标明确、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在技术攻关、平台建设、成果转化、人才培育等方面形成创新合力。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创新经费支持和管理方式，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资融资等方面享受与国有机构同等待遇。

**第三十七条**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以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设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其他产学研合作方式，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提供研发资助、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研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技术开发和转让税收减免等优惠措施。

# 第五章 科技创新人员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技创新人员激励保障机制，对各类科技创新人员在项目评审、职称评定、职务晋级、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均等机会和服务。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和落实普惠性科技创新人才政策。

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认定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科技创新一年以上的科技研究开发人员，不论户口属地，均可申报本市人才政策。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技企业家队伍，把科技企业家纳入科技创新人员队伍，享受科技研究开发人员在职称、人才政策等方面的同等待遇。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开展科技企业家培训、宣传和奖励。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管理绩效、服务绩效、满意度指标等纳入科技管理人员、科技服务人员职称评聘、职务晋级、薪资提升的考评指标体系。

支持科技管理人员、科技服务人员在一定范围内跨职称系列进行评聘。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青年科技人才专项计划，支持培养青年科技创新人才。

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开展青年高端紧缺人才定向培训。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和其他组织引进青年科技创新人才。

支持域外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来本市创新创业。

对推荐、引进、培养青年科技创新人才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或者组织，给予项目、资金等支持。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和培养措施，重点引进和培养技术需求分析、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技术营销、技术并购、知识产权运营等专业人才。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引进、培养和使用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支持专业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专业技术转移人才职业资格认定和专业职称评定工作**。**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支持科技创新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

**第四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支持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选派农业科技特派员，为农业科技创新、农村科技创业、农业技术推广提供指导和服务。

农业科技特派员的工资福利、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聘任，及取得科技成果转化、农村科技创业的收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照上限原则执行。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创新人才服务团队，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提供服务保障。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科技研发团队、项目组设立科技助理，专职为科技创新人才团队提供服务，其工资可从政府资助项目资金中列支。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开辟科技创新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为科技创新人才落户、住房、医疗防疫、工作许可、签证、出入境、社会保险、永久居留、子女入学入园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提供一站式服务。

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统筹建设科技人才大数据平台、一站式智能化人才综合服务平台，为科技人员在政策咨询、企业设立、项目申报、服务申请、业务办理、科技研发条件保障等方面提供服务。

**第四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组织建立科技人员合作交流机制。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的科技人员可采取离岗、兼职、到企业挂职或者在岗创业等方式从事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鼓励企业科技创新人员到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兼职并取得报酬。

科技人员兼职期间，应当就兼职期限、保密内容、知识产权保护、收益分配、后续成果归属等与所在本单位、兼职单位进行约定。

**第四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人员给予物质和精神激励。

鼓励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建立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

鼓励企业对科技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和分红激励。

**第五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科技创新人员考核评价机制和技术职务聘用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民营机构职称评审制度，探索建立民营机构科技创新人员职称自主评聘制度。

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自主开展职称评聘和人才认定。

支持符合条件的学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组织职称推荐、职称评审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一条** 科技人员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坚守工匠精神，应当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技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 第六章 科技创新投入

**第五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经费投入体系，保持科技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财政科技支出总额年度增长幅度应当显著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第五十三条** 市、县（市）区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国有企业应当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企业支付的技术开发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一次或者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第五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和引导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风险投资事业，通过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应当建立适应投资市场化规律的国有股权管理、考核激励和国有资产评估等制度，创新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天使投资，推动发展混合所有制投资基金。

**第五十五条** 支持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创新科技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支持担保机构为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担保服务。

**第五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与支持创业投资和科技风险投资机构向转化科技成果的科技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按行权后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后补助。

建立科技资金风险财政补偿和分担机制。有限补偿和分担科技贷款风险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将开展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的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及地方金融机构纳入财政风险补偿、风险代偿等范围。

**第五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扶持科技企业。建立科技企业上市后备库。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进行直接融资。

鼓励科技企业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第五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融资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为科技企业提供投融资对接服务。

市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应当会同金融工作部门与金融机构建立协调机制，定期发布科技企业及高新技术项目情况，鼓励、引导金融机构设立为科技企业服务的专营部门。

# 第七章 科技创新环境

**第五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集聚高端创新资源，打造科技创新环境先行区和示范区。

支持长春新区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

促进和保障长春国家高新区、净月国家高新区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创建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依托大院大所大校大企业，建设研发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专业型“双创”平台。加快构建“环吉大双创”生态圈。

完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体系，加快开发区向现代创新型产业园区转型，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技创新区域合作规划，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创新合作体系。

市人民政府支持行政区域内创新主体按照全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遵循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加强与省内其他市、县（市）区的科技创新合作，围绕特色资源开发、乡村振兴需要、可持续发展等开展科技联合研发和成果转化相关活动。

市人民政府支持行政区域内创新主体按照国家关于东北地区振兴的总体部署以及哈长城市群等国家战略需要，加强与黑龙江、辽宁两省创新主体的紧密合作，围绕区域产业链、粮食安全、生态体系和战略安全需要开展科技联合研发和成果转化，联合共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重要科研平台和重大科学装置。

鼓励支持建立区域对口合作机制，打造津长（吉浙）“双创”合作区，推进与浙江、天津的全方位对口合作，与京津冀、长三角协同发展。鼓励支持与国内创新能力较强的区域或城市建立产业技术创新合作关系，实施科学技术联合攻关项目，促进创新要素流动。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支持以东北亚科学技术合作为主题、“一带一路”科学技术合作为主线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支持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平台。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单独或者合作在境外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离岸创新中心和技术合作平台，利用国外科学技术创新资源，开展科学技术创新国际交流合作。鼓励国外科学技术组织、跨国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及知名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在本市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相关机构同等享受本市科学技术创新政策、科学技术人才政策。具有营利性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服务机构（企业）同等享受本市招商引资政策。支持举办国际科学技术交流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给予补助、补贴。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创新成果、专利项目及相关人员、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创新奖。

市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创新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区域创新重点区域及各类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与利用，保障区域创新重点区域及各类创新基地等用地需求。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创新产品、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具有自主科技创新产品首次投向市场，经评价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应当率先购买。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采购人应当运用招标方式确定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进行研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开展采购。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购买制度，按照科技创新管理需要和市场化原则，向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购买科技创新服务。

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高端智库、咨询机构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咨询。

**第六十五条** 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技研发平台等创新平台和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向社会开放。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等基本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六条** 改革完善市、县（市）区财政科技研发经费管理。扩大经费管理自主权，完善经费拨付机制，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创新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改进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扩大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简化科研经费预算编制，推行科研经费负面清单、包干制等。

**第六十七条** 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实施期间，研究开发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主要技术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科技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科技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需要，自主组建调整科研团队，报项目管理机构备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以结果管理为导向的科技项目管理体制，部门间监督检查结果互认。

审计部门依法开展科技项目审计工作，审计结果互认。

**第六十八条** 推动构建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立伦理风险评估和伦理审查机制。涉及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或者对社会、生态环境具有潜在威胁的，应当进行伦理审查。

**第六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部门建立科技创新诚信管理制度，制定诚信管理办法，建立诚信档案。

对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科技人员在科研中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根据处理决定，纳入诚信档案。

科研诚信档案作为科技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授予科技奖项、承担科技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其原始记录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和科技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该项目可以结题。该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继续申请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不受影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对原始记录的管理，指导、督促科技人员规范、及时、准确做好科技研究开发、试验等科技研发记录，确保原始记录客观、真实、完整。

**第七十一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政策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失败的，有关人员不承担责任。

政府设立的天使投资机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产生决策责任。

政府设立的天使投资机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监督管理职责、信息公示义务及合理注意义务的，即视为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打造知识产权强市，鼓励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设中国（长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培育高价值专利，加强知识产权储备。

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单位或者个人依法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托管、运营知识产权。

建立健全和完善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估评价制度，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引进或者政府投资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引进项目、核心技术转让等事项，应当进行知识产权评估评价。

**第七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科学普及发展规划，提升科普服务能力，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加强科普设施建设，提高科普基础设施覆盖率。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社会团体和非盈利组织等建设专业科普场馆。加强部门、行业共建特色科普示范基地。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国家、省在本行政区域企业、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X年X月X日起施行。《长春市科技进步条例》《长春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2021年9月13日